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補字第5843號

聲 請 人 齊丹•亞勒茲

代 理 人 陳文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消  
債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  
補正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到院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  
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 條第1 項聲請法院調  
解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應提出債務人清冊、勞工  
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，為同條例第153 條之  
1 第1 項、第151 條第2 項所規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具狀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未繳納聲請費，  
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文件及資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21  
條第1 項規定，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為，即駁回  
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

附表：

序號	應補正事項
1	聲請人租屋居住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 之8之證明文件（如房屋租賃契約、租屋證明… 等）。
2	債務人清冊（應據實填實：縱無債務人，仍應陳

(續上頁)

01

	報)。
3	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正本(若投保公保者,則毋庸提供)。